汕头市基础教育投入保障条例

(2008年10月28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来源与使用

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基础教育投入,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举办的幼儿园、小学、普通中学和特殊教育学校(以下统称基础教育学校)经费的筹措、使用和管理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统一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基础 教育投入保障工作,组织实施本条例。

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财政、发展和改革、价格、审计、监察、人事、劳动与社会保障、民政、税务、国土、规划、建设、农业、统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,协同做好基础教育投入保障工作。

第四条 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管理、分工负责的原则,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、多渠道筹措基础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,逐步增加对基础教育的投入,保证基础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。

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采取多种措施,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,发展基础教育。

鼓励村(居)委会积极采取措施,改善学校办学条件。

第二章 来源与使用

第五条 基础教育投入来源:

- (一) 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,主要包括:年度 预算安排的资金,国家、省、市转移支付用于基础教育的资金, 教育费附加,地方教育附加费中用于基础教育的部分;
- (二)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法收取的学杂费、保教费、借读费;
- (三)基础教育学校通过兴办校办产业、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等形式获取的收入(包括校办产业减免的税、费部分);
- (四) 社会组织、企业、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和其他个人的捐赠;
 - (五) 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基础教育投入。

第六条 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的基础教育经费支出,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,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。

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用于实施基础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,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,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,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。

基础教育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和预算内学生人

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,按不低于省核定的标准执行,并严格开支 范围。

第七条 市、区(县)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,结合基础教育学校的学生和师资情况、办学条件以及基础教育的发展需要等因素,提出基础教育经费年度预算,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。

第八条 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,重 点扶持贫困地区发展基础教育,实施基础教育专项建设,促进基 础教育的均衡发展。

教育专项资金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逐年递增。

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。

教育费附加应当纳入预算管理,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,改善办学条件。

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教育费附加的使用方案,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,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。

第十条 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,统筹规划安排资金,按照国家或者省的相关标准用于基础教育学校的建设。

第十一条 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基础设施配 - 4 -

套费的增长,逐步增加基础教育学校校舍维护经费。

基础教育学校校舍维护经费的使用计划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,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下达。

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并足额拨付资金,及时维修、改造危房校舍,确保校舍安全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管理基础教育学校的教师工资,依法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,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,并逐步提高。

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应当为基础教育学校配足编制和教师。

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、企业、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和其他个人向基础教育事业捐赠。

社会组织、企业、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和其他个人捐赠财产的,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;捐赠工程项目的,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 门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。

第十四条 基础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。

第十五条 基础教育经费的使用范围:

- (一) 人员经费;
- (二) 公用经费;

- (三) 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费;
- (四) 助学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;
- (五) 购置大宗教学仪器、设备和图书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六条 学杂费、借读费及其他收入应当全部用于基础教育,其中杂费应当专门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。

第十七条 基础教育学校通过兴办校办产业、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等形式获取的收入(包括校办产业减免的税、费部分),应当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,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。

财政部门不得因基础教育学校增加收入而减少应当拨付的 基础教育经费。

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审计、监察、价格和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,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基础教育经费筹措、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、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地方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制度,将执行情况向社

会公布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,根据教育督导制度的规定,依法对下级人民政府基础教育经费的筹措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。

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基础教育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。

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和经费使用计划及时、足额拨付基础 教育经费,不得因依照本条例筹措的其他教育经费被纳入预算管 理,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和平衡财政预算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性资金对基础教育学校的投入,涉及政府采购的,实行政府采购统一管理制度;涉及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的,实行项目审批和招标投标制度。

第二十三条 基础教育学校应当加强对基础教育经费的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四条 基础教育学校实行收费许可制度、收费公示制度和收费票据管理制度。

基础教育学校收费应当持有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,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,并按学期在学校张榜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如实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、收费批准机关以及投诉电话,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

的监督。

禁止基础教育学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,提高收费标准,扩大收费范围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,侵占、挪用基础教育经费的,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、财政、审计和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归还被侵占、挪用的基础教育经费,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,不按预算和经费使用计划及时、足额拨付基础教育经费的,由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核拨;情节严重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,不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或者公开招标投标的,由财政、审计、发展和改革、建设、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处罚,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收取费用的,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,给予通报批评;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

违反价格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